

逢甲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編號：15 科目代碼：210

科目	憲法與行政法	適用系所	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	時間	90分鐘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

※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

共 1 頁 第 1 頁

一、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

(一) 試申論我國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涵義為何？(10分)

(二) 依據我國現行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其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，是否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？(15分)

【參考資料】

監獄行刑法第 6 條

「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但在未決定以前，無停止處分之效力。

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，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，不得稽延。

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，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。」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：

「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

一、(略)

七、監獄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。

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處分之申訴事件，轉送有關機關處理。」

二、依據現行民法親屬篇之規定，婚姻關係之權利義務僅限於異性婚姻，並不包括同性婚姻。民法不承認同性婚姻是否違憲？請簡要說明大法官釋憲結果的主要內容，並提出您自己的評論意見。(25分)

三、試申論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四條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規定之意旨及具體涵義 (25分)

四、近來在年金改革的法理爭議中，各方辯論的焦點之一就是「信賴保護原則」。關於「信賴保護原則」的具體要件為何，試申論之？(25分)